

壹、制定目的：

為完善風險管理機制，強化公司治理成效，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，特制訂本規範。

貳、適用範疇：

本規範適用於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，涵蓋經營及營運活動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。

參、名詞定義：

風險管理用以制定策略、辨識風險並對風險事件加以管理，使其在可控範圍內不超過本公司之風險胃納(在追求目標時，所願意接受風險之多寡)，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。

肆、作業標準：

一、風險管理政策

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建立全面性之風險管理為目標，經由適切之組織規劃，再以縱向之部門目標規劃及管理，加上橫向之部門連繫，達到點、線、面之風險管理網絡；以確保企業之整體目標得以被執行，同時辨識可能之風險並加以控管。

二、風險管理組織架構

1、董事會/董事長

- A、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。
- B、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，並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及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，進行資源配置。

2、董事長室

協助董事長/集團事業各總經理

- A、檢視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、風險類別評估與作業精進事宜。
- B、回報風險管理及相關交付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- C、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相關事宜。
- D、擬定風險管理相關之內控規範。

3、稽核室

- A、擬定稽核計畫及獨立覆核風險管理事項。
- B、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稽核報告。

4、總經理室/總經理

- A、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運作架構、建立公司風險管理文化。
- B、推動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。

5、各營運單位

- A、各營運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，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，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。

B、有效執行所屬單位之內部控制、辦法及相關作業標準，以符合法規及風險管理規範。

三、風險評估架構：

從企業風險管理(ERM)的觀點，風險可區分為下列不同之風險架構：

1、策略風險：

包含與策略有關之風險如：策略、政治、經濟、法令及全球市場情況；另包含聲譽之風險、領導統御之風險、品牌風險及顧客轉換需要之風險。

2、營運風險：

與組織系統有關之風險如：流程、技術及人力資源。

3、財務風險：

包括匯兌風險、利率風險、商品風險；另包含信用風險、流通風險及市場風險。

4、外部風險：不確定之風險如：天災、戰爭、恐怖活動等。

四、風險控管機制

為健全風險管理之功能，本公司風險管理得透過風險辨識、評估、排序、監督、報告、溝通及持續改善等流程，主動掌握本公司之風險胃納，以採行適當措施。

五、風險管理程序

本公司風險得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定、內部控制制度、管理辦法、作業標準等，其擬定與核准之層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風險回應措施

各營運單位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，適當記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。

七、風險監控

各營運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，當所屬業務具相當曝險程度時，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，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。

八、資訊揭露

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亦宜於年報、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。

伍、附則：

一、文件制定、修訂、廢止與發行

- 1、本規範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- 2、修訂或廢止時亦同。

修訂備註：一、本規範定於 109 年 3 月 19 日